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游麗鈴

電話：(02)21910189#2347

傳真：(02)23811528

電子信箱：yuliling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1400126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11000000F_11400126240A0C_ATTCH1. 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為宣導WHO對死亡證明書的開具規定，開發

「死亡證明書填報介紹」書面及多媒體教材，已公布於該
部網頁([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S/cp-5070-76601-
113.html](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S/cp-5070-76601-113.html))及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，請轉知所屬檢察機關
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4年6月2日衛部統字第1142560348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(已轉知所屬無須轉行)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法務部
法醫研究所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(含附
件)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(含
附件)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新
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(含附件)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
彰化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(含附件)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
高雄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
(含附件)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
基隆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

